

社員團體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（每年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）

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保費：如下表

| 保障內容 年繳費用 | A 計畫 | B 計畫 | C 計畫 | D 計畫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給付項目 | 900 元 滿 15 歲-75 歲 | 1,600 元 滿 15 歲-75 歲 | 2,660 元 滿 15 歲-75 歲 | 3,950 元 滿 15 歲-45 歲 |
| 一般身故 /全殘 | 100,000 元 | 100,000 元 | 200,000 元 | 500,000 元 |
| 意外身故 /全殘 | 300,000 元 | 300,000 元 | 700,000 元 | 1,000,000 元 |
| 意外殘廢 |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天內致成表訂項目之殘廢者，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 | | | |
| 意外受傷 住院 | ----- | 每天 NT\$ 1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 90 天為限。 | | 每天 NT\$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 90 天為限。 |
| 意外加護 病房醫療 | ----- | 除意外住院每天 NT\$ 1,000 元外，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，每天給付 NT\$ 1,000 元，最高給付 14 天。 | | 除意外住院每天 NT\$ 2,000 元外，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，每天給付 NT\$ 2,000 元，最高給付 14 天。 |
| 意外門診 手術醫療 | ----- | 因意外事故經醫師診斷須進行門診手術者，得申領 NT\$ 2,000 元，但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。 | | |
| 骨折未住院 醫療 | ----- |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、不完全骨折、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/2，1/4，1/8 給付。 | | |
| 疾病住院 | ----- | ----- | 每天 NT\$5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 90 天； | 每天 NT\$1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 90 天。 |

三、參加年齡：

- (1) 初次參加：A、B、C 計畫為滿 15 歲至 70 歲前，D 計畫為滿 15 歲至 45 歲前。
- (2) 續約社員：A、B、C 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；D 計畫滿 45 歲後可轉至 A、B、C 計畫，繼續至滿 75 歲止。

四、生效日期：社員於申請參加後，次月 1 日起生效，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為止。

五、免責期間：

- (1) 社員在頭一年參加此項互助基金後，三個月內“因病（或自然）”身故或全殘，不給付互助金。
- (2) 參加 C 及 D 計畫者須填寫健康聲明書，經通過核保後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 31 天起所發生之疾病，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，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，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

※每社最少 15 人或 15%以上社員參加(以前一年底社員人數計)，續約社員不受前述比率限制；但若續約社員未達 15 人或未達該社社員人數 15%，新申請參加社員與續約社員人數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或該社社員人數 15%以上，方得申請新參加。

※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

◎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